

辣条产业也需要一场供给侧改革

摘要 | 生活水平在提高,孩子们却依旧被问题重重的“五毛食品”包围,这显然太不正常。不是孩子们只配享有这类价廉却不物美的食品,而是市场监管的乏力,让该类产业陷入了依靠价格和低门槛优势的灰色路径依赖之中难以自拔。

□光明

“容我吃包辣条压压惊”,这个段子一度让辣条晋升为“网红食品”。这种面制品或豆制品是主要的“五毛零食”,但伴随着廉价的是层出不穷的食品安全问题以及行业的无序野蛮生长问题。有媒体近日梳理发现,自2015年至今,全国有15个省份共计131家辣条生产企业的195批次辣条上了食药监局的“黑名单”。

辣条,估计是几代人童年记忆中的美味。但记忆虽好,这些辣条食品的安全状况,却令人失望。这些年,问题“五毛食品”、辣条产业屡有曝光,结果让人触目惊心。统计

显示,195批次不合格产品中,安赛蜜、糖精钠、甜蜜素这三种甜味剂出现了64次,占32.82%。其中,根据国家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糖精钠不能用于调味面制品。而被列入食药监局“黑名单”的131家企业中,仅49家拥有注册商标,占比为37.4%。问题的严重性可见一斑。

对于以辣条为代表的“五毛食品”的安全状况,坊间素有这样一种认知偏差,即学生消费能力低,决定了他们只能买这类价格低廉的食品,有些问题也属正常。这种看法,表面看似有其道理,但实际上却混淆了是非。一方面,食品价格低廉与质量不过关,其实是两个本质不同的问题,两者并不能画等号。

定价是市场主体的自由,但质量存在问题却属违法。另一方面,“五毛食品”流行多年,价格却几乎不变,这与物价水平和学生零花钱提高的幅度极不相称,这本身也能够说明其中的猫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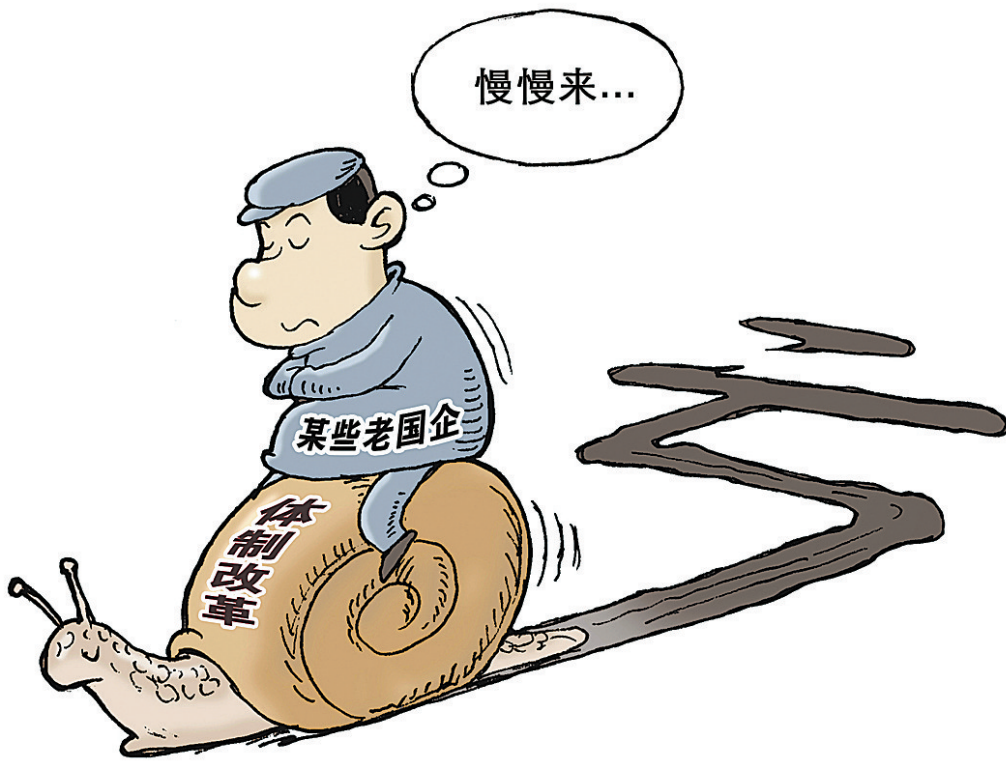
媒体调查发现,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边远农村等是辣条企业的生产集中区域,学校周边商店、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则是辣条销售的集中场。也就是说,“五毛食品”的销售主要是面向中小学生,且主力市场是城乡接合部或农村地区。其中原因,并不难理解。前者是因为,契合了中小学生的“零食偏好”与消费水平,后者则更多可能是因为在农村地区,生产、销售的监管力度都

要低得多。此前有媒体报道,偏远农村几乎成了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的倾销地,在这点上,问题重重的“五毛食品”无疑就是其中一例。

从以上辣条产业的生产布局和市场定位可以看出,其之所以发展为中小学生食品安全的一大痛点,说到底还是与市场监管的不力和监管力量分配的不均有直接联系。且由于利润高达50%以上,加上面筋制作生产对技术、资金的门槛不高,使得一些原本做酱干制品的作坊、工厂纷纷开始进军辣条行业,形成了批量化复制,并迅速蔓延到了全国,造成了一种无序的野蛮生长。而个别地区的辣条产业还成了地方支柱。在这种背景下,监管的滞后,与

地方治理上的“投鼠忌器”,使得“五毛食品”问题愈演愈烈。另外,安全规范的缺失,也打开了制度“后门”。

生活水平在提高,孩子们却依旧被问题重重的“五毛食品”包围,这显然太不正常。不是孩子们只配享有这类价廉却不物美的食品,而是市场监管的乏力,让该类产业陷入了依靠价格和低门槛优势的灰色路径依赖之中难以自拔。就此来说,辣条产业也亟须一场供给侧改革。当然,这种改革不是要依靠行政力量做强制性的调整,而是要通过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强化执法力度,让那些处于灰色状态的问题食品小作坊能够早日被淘汰,让行业进入“优胜劣汰”的市场良性循环之中。



“慢病”

中石油吉化公司矗立松花江江边六十多年,随着浪涛起伏,从巨亏69亿元到去年扭亏盈利,再到今年前4个月盈利14亿元,创历史同期最好业绩,奋进的势头回击了众多质疑。记者调研发现,下决心根治“慢病”,是这家老国企焕发活力的关键。

体制滞后、反应落后、发展落后……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东北一些老国企的“慢动作”让人着急:绩效测算跟不上时代,员工干多干少、干和不干一个样;技术创新跟不上潮流,产品附加值不高;体制改革滞后于市场,竞争中身处劣势……越慢越弱,越弱越慢。

新华社发

@微言博议

市民不堪广场舞噪声告公安,公安管得了吗?

新闻 | 据澎湃新闻报道,自去年5月起,因不堪楼下广场舞噪声,长沙市民周先生多次拨打110报警投诉,可情况并未好转。他一气之下将长沙公安局岳麓分局告上法院,诉其“未依法履行职责”。近日,法院判决警方败诉,责令对周先生的报案作出处理。

直言:广场舞就是自私舞

@人马座 08251:我看现在广场舞就是自私舞。

@陶航明:跳起广场舞一溜一溜的,一上公交车就一瘸一拐地向别人要座位。

@电影台词无水:打太极的大爷比广场舞大妈可爱多了。

@VanKate:抽鞭子的大爷更可怕。

感叹:一支广场舞给多少人添堵

@StanaLove:广场舞不反对,但晚上十一二点还在跳,这谁

受得了?大爷大妈您不上班,考虑考虑我们上班狗呗。对了,既然您生龙活虎还不上班,就别在上下班高峰期挤公交车呗,还得给您让座!

@华君 summer:尊老爱幼是传统美德,但是请注意,我们的尊老是尊重老人的行为,不是尊重老人的年龄,那种倚老卖老为老不尊的,不配得到尊重。

@翘课出来的:一支广场舞,千家万户都添堵。

无奈:这事儿真不好管

@克里斯蒂亚诺 0632:为什

么现在很多老人“无法无天”?就因为目前对他们还没有很妥当的约束措施。所以劝离成了最稳妥的办法。

@大東_XO:公安:我也很绝望啊!我能拿大妈怎么办?

@厂长布莱恩特:站在警察的角度去想,这真的很棘手。大妈们不是一个两个,是一大群,而且动不动就要死要活,谁遇到这帮人都会头疼。

建议:必须严格执法

@Louie--:评论里好多说这事儿公安也不好管怎么怎么样,

唉,现在这房地产也不好管,银行也不好管,社保漏洞也不好管,腐败问题也不太好管,暴露出的问题没什么不是好管的,怎么办?不好管就没法管了吗?

@肖正阳 Joey:《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朋友跳楼赔8万元 如此判决有违人情

□刘昌松

朋友在自己家中跳楼,自己要负20%的责任?这个判决引发争议。

据报道,乌鲁木齐市陈先生邀请心情不好的前同事芳芳来家中做客,在陈先生到厨房准备水果时,本来坐在客厅的芳芳突然从客厅窗户坠下五楼身亡。芳芳的父母将陈先生告上法庭,索要死亡赔偿金及丧葬费等近30万元。法院认定陈先生有一定过错,承担20%的次要责任,判决其赔偿芳芳家人8万元。

俗话说,法律不外乎人情。该判决引发一边倒的质疑:以后还敢不敢邀请朋友到家聊天了?

法院判决陈先生的依据是《侵权责任法》第六条,即“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法院认为,陈先生“明知芳芳当时心情不好,本应当给予安慰并注意她有无反常行为,但其未预料到芳芳会发生从其家窗户坠落而亡的严重后果,理应承担侵权责任”。

可见,法院认定陈先生有过错,过错形式是“疏忽大意”。但这种认定过于牵强。疏忽大意的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行为会发生损害后果而没有预见,从而导致损害后果发生的心理态度。这里面“应当预见”是指一般人“能够预见”并“加以注意”的义务。具体到本案,芳芳受到单位领导的批评,心情不好,陈先生作为关系较好的前同事,邀请其到家中做客,这当然没有错;为接待客人到厨房准备水果,更是人之常情,何错之有?

芳芳是成年人,被单位领导批评心情不好,是正常的心理反应,旁人都能预见到;但因此会产生跳楼等寻短见的举动,就完全超出常人预料之外。法律不强人所难。该判决为陈先生所设定的“注意义务”,就有强人所难之嫌,会让人产生“朋友帮不得”的不良社会导向。

退一步说,如果本案是调解结案,陈先生自愿“补偿”芳芳家人8万元甚至更高,是没有问题的,那属于“意思自治”的范畴。但法院以判决结案,且判决陈先生承担“赔偿”责任,则是来自司法的“强制干预”。这需要严格依法作出令人信服的、合理合法的解释。

@何兵(法学教授):法院的判决争议在于:一、女子情况低落,非陈先生所致,陈进行劝解,属善意帮助;二、自杀是异常行为,非常人可以预见,主观无过错;三、陈先生转身准备水果时,女子忽然跳楼,陈先生客观上无法救助;四、此判决将产生恶劣影响,毁坏善良风俗,形成冷漠社会。